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4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关于加纳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14 年 10 月 24 日举行的第 1253 次和第 12454 次会议（见 CEDAW/C/SR.1253 和 1254）上审议了加纳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GHA/6-7）。委员会的议题和问题清单载于 CEDAW/C/GHA/Q/6-7 号文件，加纳的答复载于 CEDAW/C/GHA/Q/6-7/Add.1 号文件。

## A. 引言

2.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提交其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报告总体遵循了委员会的报告编写准则，但未提及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和一些按性别分列的具体数据。委员会还感谢缔约国对其会前工作组提出的议题和问题清单做出的书面答复。委员会欢迎代表团所作的口头发言以及对委员会在对话期间口头提出的问题所作的进一步澄清。

3.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派出由性别平等、儿童与社会保护部部长娜娜·奥耶·利瑟女士阁下率领的高级别代表团。该代表团还包括三名议员、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副专员和负责卫生、粮食、农业、教育、外交和地方政府的政府机构官员以及民间社会和媒体的代表。

##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自 2006 年审议缔约国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GHA/3-5）以来在开展立法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删除了 1960

\* 在委员会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11 月 7 日举行的第五十九届会议上通过。



年《刑事犯罪法》第 29 号法令第 42 条 (g) 项, 该条款允许婚内非自愿性行为, 并通过了以下法律:

- (a) 2005 年《贩运人口法》(第 694 号法令);
- (b) 2006 年《残疾人法》(第 715 号法令);
- (c) 2007 年《刑事犯罪(修正)法》(第 741 号法令), 该法扩大了对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负责的人员范围, 并加大了对该罪行的制裁力度;
- (d) 2007 年《家庭暴力法》(第 732 号法令);
- (e) 2012 年《精神卫生法》(第 846 号法令)。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改进其体制和政策框架, 目的是加快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促进性别平等, 包括以下方面:

- (a) “重建” 妇女和儿童事务部;
- (b) 制定关于 2007 年《家庭暴力法》执行情况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2009-2019 年)。

6. 委员会欢迎以下事实, 即审议上次报告以来的期间, 缔约国已批准或加入了以下国际和区域文书:

- a) 2012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 b) 2011 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 c) 2007 年批准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

## C. 主要关切领域和建议

### 议会

7. 委员会强调立法权在确保《公约》得到充分执行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见委员会在 2010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委员会与议员关系的声明)。委员会请议会根据其任务授权, 从现在起到《公约》下一个报告所述期间之间, 采取必要措施落实当前的结论性意见。

### 《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委员会一般性建议的可见度

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利用《公约》制订和执行各项政策和准则。但委员会关切的是, 各级政府普遍对《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缺乏了解。委员会还关切的是, 妇女自身也不了解《公约》赋予她们的权利以及《任择议定书》下的投诉程序。

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向所有政府部委、议员、司法机构、执法人员和社区领袖充分宣传《公约》规定和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使他们充分了解这些规定和建议，并将其用作旨在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各项措施的基础。

(b)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提高妇女对其各项权利的认识，加强实施权利的手段，包括通过向妇女提供关于《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信息。

### 立法框架和法律的协调统一

10. 委员会注意到目前的进程着眼于审查缔约国的《宪法》和法律的协调性。然而，委员会对完成这些立法改革和通过必要的法规充分以便执行 2007 年《家庭暴力法》、2005 年《贩运人口法》和 2006 年《残疾人法》出现拖延表示关切。

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在明确的时间框架内完成目前的《宪法》审查工作，以期使其立法符合《公约》并确保废除所有歧视性条款；

(b) 恪守承诺，立即制定必要的条例，以充分执行 2007 年《家庭暴力法》、2005 年《贩运人口法》和 2006 年《残疾人法》。

### 歧视妇女的定义

12.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宪法审查委员会作出相关建议，但缔约国未对《宪法》第 17 条第（3）款进行修正，以使歧视的定义与《公约》第 1 条的定义相一致。不过，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即《肯定行动（性别平等）法案》载有的歧视定义与《公约》第 1 条的定义一致。

13. 委员会请缔约国尽快通过其《肯定行动（性别平等）法案》，并确保该法案包含与《公约》第 1 条相一致的歧视定义，包括公共和私人领域的直接和间接歧视。

### 诉诸司法

14. 委员会注意到为增加妇女诉诸司法的机会所采取的措施，包括设立两个基于性别的法院和性犯罪法院以及在区法院设立家庭和少年犯法庭。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供的信息称，法律援助计划已被赋予宪法地位，使得资源增加。然而，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

(a) 缔约国承认如下事实，即司法程序仍然繁琐，大多数生活在贫困中的妇女从正规渠道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有限或没有这样的机会；

(b) 继续缺乏法律知识（特别是在农村妇女中），负担不起的法律费用，以及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妇女遭污名化；

(c) 越来越多地使用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解决家事法庭的案件，根据 2007 年《家庭暴力法》，家事法庭也具有处理刑事案件和民事保护令的管辖权。

#### 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开展提高认识方案以提高妇女的法律知识，特别关注农村和贫困妇女，并消除对主张自身权利的妇女的污名化。

(b) 加强努力，确保政府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广泛了解和使用《公约》和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并将《公约》和一般性建议作为法官、律师和检察官能力建设方案的组成部分；

(c) 开展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活动，确保习惯法院的官员熟悉《公约》和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

(d) 确保妇女在缔约国全境获得负担得起的法律援助；

(e) 提高妇女对与性暴力有关的刑法条款的认识，鼓励她们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选择刑事起诉而不是调解，监测调解的使用以确保以尊重妇女权利的方式进行调解，且不会导致犯罪人有罪不罚。

(f) 通过加强庇护所和危机中心的能力，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努力促使家庭暴力和受害人支助机构的权力下放，加强与向受害者提供庇护所和康复服务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便向女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充分的援助和保护。

####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

16. 委员会注意到如下事实，为便利国家可持续发展，扩大了新改组的性别平等、儿童与社会保护部的任务授权，使其包括妇女和男性的平等、促进福利和保护儿童，以及增强弱势和边缘化妇女群体的权能，包括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的权能。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扩大任务授权可能会淡化对妇女权利的关注，并且在预算分配中未相应增加对这一领域的拨款，拨款金额仍不足国家预算的 1%。

17. 根据委员会关于切实有效的国家机制和宣传的第 6(1988)号一般性建议和《北京行动纲要》中为国家机构有效运行创造必要条件的指导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新改组的实体的任务授权仍然高度关注妇女权利；

(b) 大幅增加性别平等、儿童与社会保护部的财政资源，提高国家预算中分配给性别平等议题的比例；

(c) 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有效运行提供必要的人力和技术资源。

1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目前正向中低收入国家过渡，但是，在多项政策和方案，包括旨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和提高妇女权利的政策和方案方面，它仍依赖外国援助。委员会关切的是，由于将逐步撤销对多项政策和方案似乎依赖的外部援助，这种依赖性可能会威胁这些措施的可持续性。

19. 虽然外部供资逐渐减少，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通过更多地调动国内资源，确保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提高妇女权利的政策、方案和活动的可持续性。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男女平等仍是其发展和战略计划的核心支柱。

### 暂行特别措施

2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教育领域采取的措施，以及《肯定行动（性别平等）法案》为妇女在议会和公共行政部门的代表性设置了 40% 的配额。不过，委员会关切的是，尚未出台或计划其他暂行特别措施，将其作为必要战略的一部分，以便加快实现妇女代表性不足或处于不利地位的领域内妇女和男性的实质性平等。

2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按照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委员会第 25(2004)号一般性建议阐释的那样，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1 款规定，在妇女代表性不足或处于不利地位的所有领域使用暂行特别措施。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快制订《肯定行动（性别平等）法案》；

(b) 以各种形式执行暂行特别措施，例如外联和支助方案，配额和其他以结果为导向的积极措施，以期实现妇女和男性在所有领域的实质性平等，并鼓励他们在公共和私人领域使用这些措施。

### 陈规定型观念和有害做法

2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根除陈规定型观念和有害做法所采取的措施，例如将残割女性生殖器予以刑事定罪，并努力确保在托克西神庙中服奴役的妇女和女孩得到释放。然而，委员会深表关注的是，有害的文化规范、习俗和传统根深蒂固，而对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和责任存在着父权观念和根深蒂固的陈规定型观念，造成了对妇女的暴力和有害做法的长期存在。委员会同样关注在托克西神庙对年轻女孩进行奴役的有害做法，尽管这种现象有所减少。

23.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在明确的时间框架内根据《公约》第 2 条(f)款和第 5 条(a)款立即制定一项全面战略，消除歧视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有害做法，如一夫多妻制、强迫婚姻

和早婚、对寡妇的污名化和寡妇服丧仪式、残割女性生殖器、剥夺妇女继承权，对托克西神庙内的年轻女孩进行奴役以及对据信是女巫的女孩和较年长妇女的暴力。

(b) 进一步采取措施以便确保释放和预防对托克西神庙内年轻女孩的进一步奴役；

(c) 确保全面执行对残割女性生殖器以及其他有害做法进行刑事定罪的法律，包括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24. 委员会关注的是，尤其是在该国北部省、上东部省和上西部地区，诬陷妇女行巫术的现象长期存在。实际上，委员会还注意到存在大量的针对被指称为女巫的女孩和年长妇女的暴力事件，造成其中不少人在所谓的女巫营寨中寻求避难，生活极其困苦，缺乏充足的住房、食物、水和环卫设施。

25.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确保迅速关闭所有剩余的“女巫营寨”，为所谓的女巫提供充足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条件，并为她们提供其他形式的住房和生计办法。还必须采取切实的措施，保护所有在这些营寨里长大的女孩的权利，包括确保为她们提供康复、安全地重新返回家庭和社区的条件，同时为她们提供优质教育和职业培训。

###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2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与针对妇女的暴力作斗争，尤其是通过了2007年《家庭暴力法》（第732号法令）和《打击家庭暴力国家政策和行动纲领》（2009-2019年）。同时还注意到废止了1960年《刑事犯罪法》（第29号法令）第42条(g)项，该法令未将婚内非自愿性行为定为犯罪。尽管如此，委员会仍表示关切的是：

(a) 迟迟未能通过为全面落实2007年《家庭暴力法》所需的立法文书，以及为落实《国家政策》所调拨的资源不足；

(b) 对妇女的暴力持续存在，其中包括在学校、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的强奸，以及性骚扰，早婚和逼婚、家庭暴力和残割女性生殖器；

(c) 由于文化禁忌，调查和定罪的案例很少，以及在家庭暴力案中日益采取调解的方式，因此妇女在将性暴力案对簿公堂方面仍然面临着不少障碍；

(d) 国家没有开设设施完备的庇护所，过度依赖由非政府组织运营的庇护所。

27.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

(a) 确保有效执行2007年《家庭暴力法》，包括迅速通过授权立法，并为执行《国家政策》增加人力和财力资源；

(b) 加紧努力预防和系统性地惩处对妇女和女孩一切形式的暴力，确保充分有效地调查各项申诉，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c) 为法官、检察官、律师、警官以及卫生保健提供者开展系统和强制性的能力建设工作，确保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对待暴力受害者；

(d) 确保让家庭暴力的妇女受害者能够毫无障碍地获得保护令，并提供法律补救，而非采取调解方式；

(e) 加强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和康复，在缔约国全境为女性暴力受害者建立一个全面保护制度，包括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医疗和心理支助、咨询和康复服务；

(f) 确保在每个地区为女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充足数量和设备完善的庇护所，并配备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

## 贩运人口和利用卖淫营利

2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做出努力预防对妇女和女童的贩运并保护和为受害者提供康复，包括建立了一个贩卖人口问题数据库，并与地方当局开展协作。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仍然是出于性剥削和强迫劳动目的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委员会还关注的是，据报道，在缔约国从农村地区贩运妇女和女童的国内贩运事件高发。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由于举报不足和对遭受贩运受害者的身份辨别工作不力，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根据 2005 年《打击贩运人口法》定罪的案件有限。尽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做出努力确保保护卖淫妇女，但令委员会关注的是，由于卖淫是一项刑事犯罪，因此，与顾客相比，卖淫妇女遭到过度的惩罚。委员会还关注的是，缺乏信息说明目前的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对希望脱离卖淫生涯的妇女所产生的影响。

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有效执行 2005 年《人口贩运法》，包括通过迅速颁布授权立法；

(b) 开展一项研究，调查强迫卖淫和贩卖人口，尤其是对妇女和女童的强迫卖淫和贩卖的范围、严重程度和根源；

(c) 通过减贫战略，进一步开展预防工作，以根除贩卖人口的根源；

(d) 采取有效措施，为遭受贩卖的妇女和女童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支助，例如在民间社会的支持下进一步增加庇护所的数量；

(e) 确保对贩运人口的犯罪人进行调查、起诉和惩罚；

(f) 通过交流信息以及协调统一旨在起诉和惩处贩运者的法律程序，与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进一步加强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以预防人口贩运；

(g) 根除卖淫的根源，为希望离开卖淫生涯的妇女提供替代创收机会，进一步努力为卖淫妇女和女童提供援助、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

##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30. 委员会注意到，1998年制定的《肯定行动政策指南》提出各级政府中妇女的代表性为40%的指标。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做出努力确保王后参与传统理事会和酋长会议，以及更多的妇女参加两大主要政党。尽管如此，委员会仍然关注迟迟未能通过《肯定行动法案》，并且妇女在主要决策职位中的代表性仍然不足。委员会还注意到缺乏有针对性地解决根本性问题的措施，包括普遍的社会和文化观念以及妇女难以获得竞选资金的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2006年设立的妇女在地方政府基金迄今尚未投入运作。

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进一步促进妇女在国家、区域和地区各级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平等代表性，包括在政府和决策职位、议会、司法部门和公务员队伍中的平等代表性；

(b) 根据《公约》第4条第1款以及委员会第25号一般性建议，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如制定一项法律，为促进妇女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设定法定配额；

(c) 尽快颁布《肯定行动（性别平等）法案》，为妇女在选举和任命产生的政治职位以及各级司法部门的代表性设定40%的配额；

(d) 在通过《肯定行动（性别平等）法案》之前，确保《肯定行动政策指南》采用40%的配额；

(e) 向广大民众、尤其是农村妇女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提高她们对妇女有效参与政治的重要性的认识，为目前和潜在的妇女候选人和担任公职的妇女制定培养领导才能和谈判技能的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方案；

(f) 为妇女参与地方政府基金提供充足的资金，以便在财政上为参加竞选的妇女提供支助，包括支持她们参加即将举行的地区一级的选举。

## 教育

3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促进女孩在各级的教育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并注意到教育预算占国民预算的比例相当高（30%）。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加纳大学在2011年3月出台了一项性骚扰政策，同时还出台了一项让残疾男女儿童在普通学校上学的新政策。不过，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



(a) 由于经济和文化障碍，女孩在各级教育中的入学率和结业率仍很低，各地区在接受优质教育方面存在差异；

(b) 女孩的辍学率很高，除其他外，这是由于童婚以及少女怀孕高发；

(c) 由于农村和贫困地区的教育质量较低，因此在能够完成初中学业进入高中学习的女孩人数方面存在着城乡差异；

(d) 由于女孩在学校遭受性虐待和性骚扰的问题持续存在，早婚和逼婚等有害做法对女孩教育产生不利影响，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以及

(e) 缺乏教育设施和训练有素的师资，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以及日益走向教育私营化和在上学机会方面重男轻女的趋势，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 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女孩和年轻妇女在事实上接受各级教育的平等机会，包括通过取消上学的直接和间接费用，为父母将女孩送去上学提供奖励，并在学校建设适当的卫生设施；

(b) 建立充足的监测机制，确保农村地区和在公立学校上学的女孩有获得优质教育的平等机会，以及加大努力缩小城乡地区之间以及公立与私立学校之间在获得教育的机会以及在教育质量方面的地域差距；

(c) 改善教育基础设施，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同时增加师资数量和提供高质量的师资培训，尤其是在农村学校；

(d) 确保有效处理和惩处学校内的性虐待和性骚扰问题；

(e) 将适合年龄的性与生殖健康和权利的教育融入中小学课程，包括为青少年男女提供全面的性教育，包括负责任的性行为以及预防早孕和艾滋病/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

## 就业

3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作出努力在石油和农业及制造业部门等领域改善妇女的就业状况。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认为已载有性骚扰定义的 2003 年《劳工法》（第 651 号法令）应予以扩充，以便解决不利的环境问题。然而，委员会仍表示关切的是：

(a) 未能提供资料，说明性别薪酬差距的严重程度，如何执行同工同酬原则以及在公共部门就业的妇女人数少的问题，同时也缺乏妇女在私营部门就业情况的信息；

(b) 妇女集中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尤其是在农村地区，缺少基本的安全保护服务，社会保障覆盖不足以及缺少其他福利；

(c) 没有一项专门保护家政工人的法律。

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就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状况提供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减少和消除性别薪酬差距，包括解决妇女遭受职业隔离问题，并落实同工同酬原则；

(b) 根据缔约国所设想的那样，为非正规经济部门建立一个监管框架，目的是为在不同市场的妇女提供社会保障和其他福利以及基本的安全服务；

(c) 确保对 2003 年《劳工法》（第 651 号法令）进行修正，以便扩展性骚扰的定义，使其明确涵盖由于不利环境造成的性骚扰问题；

(d)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2011 年《家庭工人体面劳动公约》（《第 189 号公约》）。

## 卫生

3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因 2009 年《卫生部门性别政策》以及 2013 年 2 月出台的经修订的《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及性传播疾病政策》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通过 2012 年《精神卫生法》（第 846 号法令）和旨在促进国家医疗保险计划的项目。尽管如此，委员会仍表示关切的是：

(a) 产妇死亡率仍然居高不下，部分原因是少女怀孕和缺乏获得基本产科护理等卫生保健服务的机会，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b) 缺乏对性与生殖健康和权利的全面教育，包括在负责任的性行为方面的教育，同时缺乏计划生育服务，贫困妇女和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的避孕需要更是极为得不到满足；

(c) 妇女和女孩在获得性与生殖健康服务方面，包括在得到训练有素的助产士服务和充足的产前产后护理方面存在区域和社会经济方面的差距；

(d) 普遍不了解获得合法流产的条件，同时由于对流产的污名化，造成许多妇女采取不安全的流产方式；

(e) 缺乏有关缔约国妇女的精神健康状况以及《精神卫生法》执行情况的信息。

37. 根据关于妇女和健康问题的第 24 号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呼吁缔约国：

(a) 为妇女和女孩，尤其是农村妇女提供更多的获得基本卫生保健服务的机会，增加医疗保健设施和训练有素的医疗保健提供者的数量；

(b) 加大力度开展关于性与生殖健康和权利的教育，广泛宣传避孕方法和计划生育的信息，以减少意外怀孕和少女怀孕数量；

(c) 采取战略消除与流产相关的污名化，让妇女和女孩更为了解获得合法流产的条件，并确保所有妇女在这种情况下都能承担起实行安全流产的费用；

(d) 就妇女的精神卫生状况收集分列数据，并在下一份定期报告中载入《精神卫生法》的执行进展；

(e) 确保国家医疗保险计划能全面投入运作，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满足贫困妇女的卫生保健需要，并在提供的服务清单上纳入产妇急救服务。

## 农村妇女

38. 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农村妇女普遍贫困和不识字，同时也未能制订充分的有针对性的战略和措施，消除在获得司法、教育、卫生和住房、经济机会和社会福利、充足的水和环卫设施方面歧视农村妇女的问题。委员会还对农村妇女被排除在决策进程以外感到关注。委员会还对有害习俗普遍盛行表示关切，如农村地区的早婚，限制妇女获得遗产和土地的传统习俗仍然根深蒂固。

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通过包括采取暂行特别措施等行动，确保农村妇女在与男性平等和与城市妇女平等的基础上获得享有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的机会，包括获得卫生保健服务和教育以及经济机会；

(b) 确保消除妨碍妇女拥有土地的障碍。同时确保家庭法庭，包括习惯法院能根据《公约》的规定维护妇女的土地和财产权；

(c) 消除针对农村妇女的有害做法和歧视，并解决使这些有害做法和歧视持续存在的习俗和传统；

(d) 确保废止或修订所有歧视性的习惯法，并使这些习惯法完全符合《公约》及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

## 婚姻和家庭关系

4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目前正在协调统一婚姻法，并且将在 2014 年年底批准 2009 年《无遗嘱继承法》。然而令委员会关注的是，迟迟未能批准 2009 年《配偶财产权法》，原因是对该法是否应涵盖事实婚姻(或同居者)存在不同意见。委员会还关注一夫多妻制婚姻有所增加，同时传统婚姻大多未经登记，以及由于适用于婚姻和家庭关系的许多规定往往取决于某人的个人地位，因此针对妇女所受歧视提供

的保护水平也存在着很大差别。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全国酋长会议尚未采取行动根据《宪法》第 272 条(b)和(c)款的要求制订习惯法和消除“过时和对社会有害”的习俗和做法。最后委员会还对在遏制逼婚、早婚和童婚现象高发问题方面缺乏进展表示关切。

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大力度、加快努力根据《公约》第 2 条和第 16 条协调统一婚姻和家庭法；

(b) 尽快通过 2009 年《配偶财产法》的现行版本，以便使三种类型的婚姻以及处于实际婚姻状况的妇女能够获得平等的财产分配权；

(c) 尽快通过 2009 年《无遗嘱继承法》，确保在缔约国全国境内有效执行该法；

(d) 确保广泛传播最高法院对 Mensah 诉 Mensah 案所作裁决，尤其是在地区法院加以广泛传播，确保根据宗教或习惯法结婚的妇女在向法院申请离婚时能够根据 1971 年《婚姻诉讼法》（第 367 号法令）在对离婚的所有判决中得到较好的保护；

(e) 向传统领袖人物作宣传，使他们了解到，重要的是要确保在法院体系以外寻求离婚的妇女也能获得财产分配权和其他权利；

(f) 采取积极的系统性措施以阻止一夫多妻制，以期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有害做法的第 31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有害做法的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一般性评论禁止一夫多妻制；

(g) 确保所有的穆斯林和传统婚姻得到全面登记；

(h) 向全国酋长会议提供援助，确保酋长会议根据宪法授权开展对习惯法的逐步研究、解释和制订，以便在适当情况下制订习惯法的统一规则制度并对传统习俗和做法进行评估，以便消除过时和对社会有害的那些习俗和做法”（《宪法》第 272 条(b)和(c)款）；

(i) 确保尽可能大力宣传传统领袖人物、全国酋长会议、酋长和传统事务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之间开展的全国对话，以便使民众提高认识，认识到早婚和逼婚对女孩产生的高风险(包括对她们的生命、健康、教育和今后的经济机会所产生的风险)，此外这些婚姻还违反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 数据收集和分析

4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普遍缺乏按性别分列的最新数据。委员会忆及，按性别、年龄、地理位置和社会经济背景分列的数据对于准确评估所有妇女的状况、确定其是否遭歧视、制订知情和有针对性的决策以及系统地监测和评价实现妇女在《公约》所有领域的实质性平等过程中取得的进展非常重要。

43.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制定性别指标制度，改善按性别和其他相关因素分列的数据收集工作，这些数据对于评估旨在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和增进妇女享有其人权的政策和方案的影响和有效性非常重要。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涉及妇女状况的统计数据的第 9 号一般性建议，并鼓励缔约国增进与可协助收集准确数据的妇女协会的合作。

## 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

4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尽快接受《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关于委员会会议时间的修正案。

##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45.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在执行《公约》规定的努力中利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 千年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46. 委员会呼吁，根据《公约》规定，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所有努力和 2015 年后发展框架。

## 传播

47. 委员会回顾缔约国系统而持续地执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从现在到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期间优先注意本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的实施情况。因此，委员会请用缔约国的官方语言向所有各级（国家、区域和地方）相关的国家机构，特别是政府、部委、议会和司法机构及时传播结论性意见，以便结论性意见得到充分落实。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如雇主协会、工会、人权和妇女组织、大学、研究机构和媒体等协作。委员会还建议，在地方社区一级以适当形式传播本结论性意见，以促进其落实。此外，委员会请缔约国继续向所有利益攸关方传播《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相关判例以及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

## 技术援助

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公约》的实施与其发展努力挂钩，并建议委员会利用在此方面的区域或国际技术援助。

## 批准其他公约

49.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加入九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sup>1</sup>将增强妇女在生活各个方面享有其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它已签署但尚未批准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5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两年内提供书面资料，说明为落实上述第 25 段和第 27(a)、(b)和(c)段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 下次报告的编写

51. 委员会请缔约国于 2018 年 11 月提交其第八次定期报告。

52. 委员会请缔约国遵守《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包括编写共同核心文件、提交具体条约报告的准则》（HRI/GEN/2/Rev.6，第一章）。

---

<sup>1</sup>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